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2年3月2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2日，即在2022年3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法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授权双方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网络授权或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网络授权或电话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网络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运作方式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方式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由于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配合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约定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

（四）《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自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五）转型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参与投资股票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评级均在AA+以上（含AA+）。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AAA级信用债投资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为50%-100%，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为0-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会做相应调整。

7、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AAA级信用债投资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为50%-100%，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比例为0-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3）因为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9）、13）、14）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8、基金资产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以其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以每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6）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证券，如果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证券，如果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7）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8）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9）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60）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6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其他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6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